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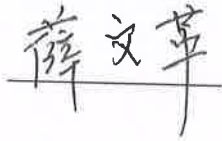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柏龄（签字）： 李柏龄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薛文革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Wench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薛, 文, 革.

2022年8月9日

